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43/E40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優化公務人員薪酬調整制度，目標是構建一套靈活、客觀的薪酬調整機制。而“分級調薪制度”是其中可考慮的重要措施，旨在調整薪酬時，對不同層級人員實行不同幅度的薪酬調整，從而使調薪制度更具彈性，有效地發揮薪酬的各項功能。

由於現時公務人員的薪酬結構是與各級人員的職程、職級、職階設置相結合的一套體制，故將結合職程制度的檢討工作，提出“分級調薪制度”的可行性方案。目前特區政府已開展了職程制度的改革工作，並參考了香港特區實行“分級調薪制度”的做法和經驗，其目的是建立更為靈活和客觀科學的調薪機制，而不僅僅是偏向於某一層級的人員享有較高的加薪幅度，事實上，香港特區亦曾出現低級公務員加薪幅度小於高級公務員的情況。

特區政府將在有關基礎上，着手對“分級調薪”制度作進一步分析研究。預計於今年下半年提出初步方案，隨後將草擬諮詢文本，向公務人員進行諮詢，並逐步落實有關制度。

當然，特區政府亦關注到收入較低的基層公務人員面對生活壓力的問題，先後推出了多項針對基層人員的經濟補助措施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今年初又將房屋津貼由每月 30 點調升至 40 點 (由澳門幣 2,430 元提升至澳門幣 3,320 元)，以進一步減輕公務人員，尤其是較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負擔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7 年 2 月 20 日